

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作業要點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，以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，促進地方運動事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。
- 三、地方政府應就轄區內之下列體育運動，定期、不定期查核或訪視：
 - (一)無動力飛行運動。
 - (二)高空彈跳。
 - (三)溯溪。
 - (四)其他經本部指定之運動。
- 四、地方政府為辦理前點查核或訪視，得向本部申請補助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學者專家出席費。
 - (二)臨時工作人員費、工讀費。
 - (三)印刷費。
 - (四)膳宿費。
 - (五)交通費。
 - (六)保險費。
 - (七)雜支。
- 六、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者，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，擬具計畫書，向本部提出。

前項計畫書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 - (一)查核或訪視項目。
 - (二)預計查核或訪視數量。
 - (三)執行內容及方式。
 - (四)執行期程。
 - (五)經費預算表。
 - (六)預期效益。
- 七、地方政府應備之文件、資料欠缺者，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本要點補助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部各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依下列最高補助比率，計算補助額度：
 - (一)第一級：百分之八十五。
 - (二)第二級：百分之八十七。
 - (三)第三級：百分之八十八。

(四)第四級：百分之八十九。

(五)第五級：百分之九十。

九、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、請撥、核銷、結報、成果報告、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